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25〕8号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办、局属有关站所：

根据《新乡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新农办〔2025〕2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新乡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河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豫农文〔2025〕261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89 号）和《新乡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新农办〔2025〕27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

（一）目标任务

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全年完成高素质农

民培育 80 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如下，培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县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左右。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二）培育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超过 70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其他乡村振兴骨干人员，重点面向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领域，具备新理念、新知识、新技能、新业态、新生产组织方式等现代化特质的“新农人”。

（三）培训内容

组织实施“新农技”培训工程。结合开展的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开展精准农业技术、农业生物技术、智能农业装备技术、生态农业技术等新理念、新知识、新技能培训，不断壮大专业生产型“新农人”规模化种植大户等，聚焦粮油扩种和单产提升，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重点面向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聚焦粮油扩种和单产提升，联合种

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

三、工作要求

2025 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根据需要，分产业、分类别组建种养加销能手技能提升、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专题班。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

强化培育课程建设，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

行设计。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要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指导培育机构、实训基地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订购优质专业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辐射带动效应。

四、项目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

（二）资金金额：32 万元；

(三)资金使用：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通过和第三方合作，在全县范围内遴选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从业人员 80 人，开展高素质农民经营管理培训班 2 个，每班各 40 人。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联系人：臧卉

联系电话：0373-5061204